张某与程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1)宝民一(民)初字第7887号

裁 判 日 期：2011.12.09

案　　由：民事/侵权责任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原告张某，女，1956年2月9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程某，男，1971年7月1日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涡阳县。

被告中国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负责人陈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汪智豪，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某与被告程某、中国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1年11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张继峰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某的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程某、被告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汪智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某诉称，2010年11月4日上午10时，原告骑电动自行车由西向东行驶至本市泰和路、富长路路口时，与被告程某驾驶的牌号为皖SKW118的小型轿车相撞，造成原告受伤、车辆损坏。后经公安部门认定，被告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现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方赔偿医疗费人民币92,220元（取整，含住院期间伙食费112元及救护车费20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80元（20元/天×9天）、营养费3,600元（40元/天×90天）、误工费14,000元（2,000元/月×7个月）、护理费4,800元（1,200元/月×4个月）、残疾赔偿金127,352元（31,838元×20年×20%）、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鉴定费1,800元、交通费282元、物损费600元、律师费5,000元。原告认为，根据机动车交强险的规定，上述费用中，需首先扣除判令被告保险公司应在122,000元交强险赔偿限额内承担的费用，剩余部分由被告程某向原告赔偿。被告程某事发后曾支付过现金10,000元，同意在其赔偿款中予以抵扣。

被告保险公司共同辩称，对事故经过、责任认定、伤残鉴定均无异议；肇事车辆在被告处投保交强险，被告同意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根据鉴定结论外伤参与度为30%，因此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应结合外伤参与度认可按照30%赔偿，其中残疾赔偿金适用城镇标准无异议。医疗费中原告材料费

过高，只认可合理部分的医疗费用。原告住院医疗费中已经包含伙食费，故住院伙食补助费不予认可。营养费和护理费期间无异议，但均认可按照20元/天计算。误工费原告证据不足，不予认可。交通费中加油费不予认可。物损费因未定损，原告主张没有依据，不予认可。鉴定费和律师费不属于保险公司理赔范围，故不予认可。

被告程某辩称，对事故经过、责任认定、伤残鉴定均无异议。其系肇事车辆登记所有人。具体的答辩意见同被告保险公司意见。其中，物损费中，事发后，被告保险公司人员过来定损，口头说修理费为600元，但没有出具书面材料。对于律师费和鉴

【编者注：原件扫描件缺失第3页，以下内容与前文不直接衔接】

发票、律师费发票、修理费发票、公司出具的证明、《户口簿》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予以佐证，并经庭审质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公民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财产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若非机动车一方无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本案中，被告保险公司作为肇事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依法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至于原告主张的合理赔偿费用超出交强险理赔限额和范围的，因被告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故超出部分由被告程某赔偿。

关于原告主张的各项赔偿费用：1、医疗费，根据原告提交的医药费单据并扣除住院期间的伙食费，其总金额为92,108元，被告虽对手术材料费用有异议，但并未提出合理依据予以反驳，故对于被告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结合原告相关病史资料，该些费用确系事故发生后原告为治疗损伤而发生的合理费用，故本院予以确认。2、住院伙食补助费180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3、交通费282元，根据原告实际的伤情，结合其就医、鉴定和诉讼等综合因素该数额属合理范围，本院予以确认。4、误工费、护理费和营养费，原告根据鉴定结论主张的计算期限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根据原告提供的相关误工收入证明等认为原告主张误工损失为14,000元属合理范围，本院予以确认。关于护理费和营养费，本院依据原告的实际伤情和相关鉴定结论分别酌情确定为4,800元、2,700元。5、关于残疾赔偿金，原告系本市非农业户口，现按照上海城镇居民标准主张于法有据，且被告也无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虽然鉴定结论认定，原告外伤与目前损害后果之间存在间接因果关系，参与度拟为30%，

但本起交通事故是导致原告损害后果最终显现的关键因素。结合原告自身的疾病因素、外伤参与度以及鉴定结论，本院酌情支持原告残疾赔偿金63,676元。6、物损费600元，原告在事故中产生车辆损坏，该费用均系原告财产利益受损，原告主张数额属合理范围，本院予以确认。7、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因本起交通事故造成肢体残疾，在精神上遭受一定痛苦，本院根据被告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方式、被告侵权所造成的后果以及外伤参与度等因素酌情支持5,000元。8、律师费5,000元、鉴定费1,800元，这些费用系原告为处理事故进行诉讼、鉴定而产生的财产利益损失，且原告主张金额在合理范围，本院均予以确认。上述1—8项费用总计190,146元，该部分钱款应首先扣除被告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98,358元，剩余部分即91,788元由被告程某赔偿原告。至于被告程某为原告支付的现金10,000元则从其应赔付原告的总赔偿款中予以抵扣。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张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物损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计98,358元；

二、被告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鉴定费、律师费共计91,788元。扣除其先行给付的现金10,000元，实际被告程某应再支付81,788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554元，由原告张某负担503元，被告程某负担2,05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张继峰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霄含